

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

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」第4條辦理，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，特制定「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
 - (一)於活動前至遲五個工作天向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教發中心」)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，須檢送申請表及活動議程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教發中心審核。
- 五、補助活動性質：以補助教學相關成長活動為限，包括
 - (一)外校舉辦之教學專業工作坊、講座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成果發表、教學觀摩等。
 - (二)其他核發研習時數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。學術專業領域之進修或其研討會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六、補助項目：報名費及交通費。

同一學年度，每位教師累計最多補助新台幣5,000元。
- 七、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教發中心安排，分享活動獲益或應用於課程之成效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」第4條辦理，鼓勵教師參加國內<u>外</u>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，特制定「<u>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</u>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」第4條辦理，鼓勵教師參加國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觀摩教學活動，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，特制定本要點。</p>	<p>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」第4條，修改文字。</p>
<p>八、本要點自發<u>布</u>日施行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自發<u>佈</u>日施行。</p>	<p>文字修改。</p>
	<p><u>佛光大學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申請表</u></p>	<p>為減少修改申請表之行政程序，故刪除申請表，以公告申請表為主。</p>